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94,464.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黄晖	刘晔

露负责 人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2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2530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1,373.35
本期利润	2,531,373.3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2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394,46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13%	0.0009%	0.1110%	0.0000%	0.1703%	0.0009%
过去三个月	0.8522%	0.0010%	0.3366%	0.0000%	0.5156%	0.0010%
过去六个月	1.8268%	0.0019%	0.6695%	0.0000%	1.1573%	0.0019%
过去一年	3.7980%	0.0058%	1.3500%	0.0000%	2.4480%	0.0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634%	0.0053%	2.4078%	0.0000%	3.6556%	0.0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生效，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二十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弋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新目标混合基金、新财富混合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1-25	-	6年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研究所债券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任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21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慧管家货币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新目标混合基金、安益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	2016-09-30	-	14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9月3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7日起至今)。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内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持续回落，信用利差拉大。今年新的变量是，从今年3月份以来，美国发动的贸易战在造成对美出口增速实质性放缓的同时，也动摇了国内的情绪面。当下，围绕加息和全局性的贸易战，美国当下政策加剧全球风险资产的波动，避险情绪一直贯穿其中。在国内，基本面

下行的趋势继续得到确认。经过了近一年的金融去杠杆，自资管新规 4 月份实施起，政策开始逐步进入实体去杠杆。广义信贷收缩，既形成了针对房地产、基建和“僵尸国企”等好的去杠杆，也波及了部分实体企业，其中对民营企业的再融资，产生较大冲击。5 月份社融的大幅下滑，新增多起民营企业的债券违约事件，反映出去杠杆环境压制经济的一面。不过，从部分微观数据来看，在生产、地产销售和开工以及消费方面反映出的较好情况来看，今年上半年的经济并未出现失速风险。在去杠杆的同时，国内给予流动性适当放松，分别在 4 月份和 6 月份宣布定向降准以缓解金融市场压力，平缓冲击，货币条件较之去年大幅改善。除了国内经济边际走弱，海外因素的发酵更是雪上加霜。基本面边际、叠加宽货币再叠加避险情绪，利率债因此走出了相对表现，上半年，10 年国债下行 40bp 至 3.48%，10 年国开债下行 57bp 至 4.25%，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9%，创业板指数下跌 8.3%。由于资管新规及相应政策地持续推进，广义信贷收缩导致多数信用债发行主体融资难度加大，提升特别中低等级发行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并未随利率中枢下行，以 3 年期不同评级的中债信用债估值减去对应期限国开债的利差来衡量，AAA 的信用利差微幅上升 4bp 至 0.54%，AA 的利差则上升 53bp 至 1.48%。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 1.8268%，继续保持稳定正收益。今年货币相对的宽松环境压制的货币基金投向的短期资产回报，整体收益中枢降低。不过，上半年资金面波动仍存在，部分时点给予了较好的配置时点，因此，多数债基表现仍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2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看多利率债市场趋势向下，谨防信用风险。反观生产微观数据保持较好态势，和今年会期延长导致开工放缓，冬季后或开启环保限产，生产时间或集中在二、三季度有关。全年来看，在宏观去杠杆方向不动摇的前提下，如果国内经济仍具有韧性，政策倾向托而不举，如果海外情况迅速恶化，或者国内去杠杆引发区域性、系统性的信用风险，托底政策可能加码。无论哪一方面，货币政策保持宽裕流动性的状态不太会改变，对于利率债来说，宽松的资金面将压低短端利率，在经济进一步下台阶的节奏得到确认，或者更大规模贸易战等其他风险事件发生时，向长端传递。下半年可能引发利率反弹的因素，包括利率债供给节奏，以及海外加息所影响的汇率关系上，但整体来看，利多因素更加占优。信用方面，三季度信用债集中到期，包括地产债、城投债两个前期未出现违约，并未打破刚兑的品种，如果发生违约案例，势必引发信用利差更大幅度的上升。这一过程存在从边缘企业在龙头企业蔓延的可能，但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龙头行业发行主体风险不大，超调将创造买入机会。

下阶段，本基金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更加注重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权衡。二季度货币基金流动性新规正式实施，对集中度较高产品的平均期限、流动性资产占比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不过，流动性环境的改善，让货币基金资产配置的灵活度增加。预期下半年货币基金收益整体将有所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 2,531,373.35 元，实际分配收益 2,531,373.3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361,163.44	4,321,183.55
结算备付金		-	186,884.39
存出保证金		462.10	2,23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9,759,379.75	4,207,593.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759,379.75	4,207,593.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176,150.26	73,851,289.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73,179.02	242,323.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5.00	2,906,70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1,571,279.57	85,718,22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96.05	5,963.04
应付托管费		4,149.01	1,490.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596.05	5,963.0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986.95	1,149.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7,103.45	69,33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8,383.76	84,000.00
负债合计		176,815.27	167,90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1,394,464.30	85,550,319.18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94,464.30	85,550,31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71,279.57	85,718,222.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394,464.3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017,498.96	3,023,590.55
1. 利息收入		3,017,314.46	3,013,50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2,267.88	378,187.91
债券利息收入		2,077,738.51	539,701.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7,308.07	2,095,620.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50	6,856.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84.50	6,856.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	3,224.44
减：二、费用		486,125.61	414,469.9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38,125.95	133,931.62
2. 托管费	6.4.10.2	34,531.54	33,483.0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138,125.95	133,931.62
4. 交易费用	6.4.7.14	-	8.12
5. 利息支出		72,736.61	17,268.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736.61	17,268.72
6. 税金及附加		145.49	-
7. 其他费用	6.4.7.15	102,460.07	95,84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373.35	2,609,120.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373.35	2,609,120.5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50,319.18	-	85,550,31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1,373.35	2,531,373.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5,854.88	-	-4,155,854.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5,643,275.31	-	395,643,275.31
2. 基金赎回款	-399,799,130.19	-	-399,799,130.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31,373.35	-2,531,373.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394,464.30	-	81,394,464.3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6,594.55	-	11,276,59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9,120.59	2,609,120.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915,432.80	-	106,915,432.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1,142,164.82	-	171,142,164.82
2. 基金赎回款	-64,226,732.02	-	-64,226,73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09,120.59	-2,609,120.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192,027.35	-	118,192,027.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建伟

徐伟文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714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6年9月9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410,605,321.68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7227_H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10,605,321.68 元，折合 410,605,321.68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81,163.55 元，折合 81,163.55 份基金份额。以上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0,686,485.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125.95	133,931.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428.52	1,508.41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531.54	33,483.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京银行	711.00	128,988.46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70,376.51	2,486.23
信达证券	404.13	1,888.50
合计	71,491.64	133,363.19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初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类份额（扣除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9,737.88	24.85%	-	-
------------	---------------	--------	---	---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163.44	12,038.80	65,108.75	5,532.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2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9,759,379.75	73.26
	其中：债券	59,759,379.75	7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6,150.26	24.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1,163.44	1.67
4	其他各项资产	274,586.12	0.34
5	合计	81,571,279.5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6.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1.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2.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8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2,027.65	12.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2,027.65	12.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777,352.10	61.16
8	其他	-	-
9	合计	59,759,379.75	73.4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211	17国开11	100,000	9,982,027.65	12.26
2	111706065	17交通银行CD065	100,000	9,963,306.99	12.24
3	111781992	17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137	100,000	9,962,446.34	12.24
4	111817023	18光大银行CD023	100,000	9,956,724.92	12.23
5	111809138	18浦发银行CD138	100,000	9,948,219.53	12.22
6	111815208	18民生银行CD208	100,000	9,946,654.32	12.22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4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1%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8 浦发银行 CD138 (111809138) 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收到四川银监局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 授信管理违规, 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 2018 年 1 月 18 日, 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此外, 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

基金管理人认为, 在收到处罚决定后, 浦发银行在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 及时调整了成都分行经营班子, 并对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分类施策、强化管理, 按照审慎原则计提风险拨备, 稳妥有序化解风险。目前, 成都分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 总体风险可控, 客户权益未受影响, 经营管理迈入正轨。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该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 18 浦发银行 CD138 (111809138) 外, 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2.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73,179.02
4	应收申购款	945.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74,586.12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79	32,833.59	68,459,376.93	84.11%	12,935,087.37	15.89%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信托类机构	28,235,602.56	34.69%
2	其他机构	20,229,737.88	24.85%
3	基金类机构	10,162,065.06	12.48%
4	基金类机构	5,085,417.16	6.25%
5	其他机构	3,216,096.79	3.95%
6	个人	2,377,248.01	2.92%
7	其他机构	1,426,428.09	1.75%
8	个人	387,819.09	0.48%
9	个人	315,098.06	0.39%
10	个人	224,153.01	0.2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3.32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410,686,485.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550,319.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5,643,275.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9,799,130.1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94,464.3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公司存在对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分析不充分、投资决策不审慎等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价

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4,872,805.08	100.00%	158,609,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	15,098,006.30	15,000,000.00	98,006.30	0.12%
	2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	30,316,792.73	30,310,772.10	6,020.63	0.01%
	3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	35,085,417.16	30,000,000.00	5,085,417.16	6.25%
	4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	50,068,529.67	50,068,529.67	-	0.00%
	5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	39,229,737.88	19,000,000.00	20,229,737.88	24.85%
	6	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35,042.92	20,168,083.96	20,203,126.88	-	0.00%
	7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	28,235,602.56	-	28,235,602.56	34.6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p>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转投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